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一地點上午十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http://www.princefro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即不遲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7年6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投票表決 .....	6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建議 .....	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一地點上午十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11年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10%的經更新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李周欣先生

馬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曹斌先生

馬冠勇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資料，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011年計劃於2011年6月22日有條件獲本公司採納，並於2011年7月15日生效。2011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除2011年計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並無根據2011年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採納2011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根據2011年計劃而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佔批准2011年計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授出104,036,500股的購股權，其中4,225,000股購股權獲行使而4,337,000股購股權被收回／失效及95,474,5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總數為95,474,5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4%。這些購股權並無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1年計劃項下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發行300,500股購股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6%。

董事因此認為，此有助本公司向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即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授出額外的購股權以作為促進集團利益所作的寶貴貢獻和努力的獎勵或回報，因而本公司應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2011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58,436,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以上提及的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2011年計劃建議更新計劃限額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15,843,60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5,474,5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4%。本公司於根據2011年計劃可／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1,318,10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18.24%），因而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 條件

根據2011年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2011年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2011年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授予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4. 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否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利，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謹啟

2017年6月15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一地點上午十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